

从和平林场到枫林谷森林公园的理念之变——

老林场里风景新

本报记者 郝迎灿

美丽中国

核心阅读

建于上世纪50年代的和平林场，如今转型为风景秀丽的森林公园。在辽宁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有林场转变经营发展方式，管护好森林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探索绿色发展之路。

初冬时节，辽宁桓仁满族自治县枫林谷森林公园，群山起伏，霜叶缤纷。“这是假色槭，枝干虬曲；这是孪筋槭，也叫三花槭……”护林员张春友一边走一边指，一路走一路介绍，如数家珍，“公园的前身是建于上世纪50年代的和平林场，主要任务是采伐林木生产木材。通过改革，如今林业资源成了旅游资源，收入来源从‘卖木材’变成‘卖风景’。”

近年来，桓仁积极转变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方式，探索绿色发展之路。

林场职工成为景区管理员

张春友身材敦实，面色黧黑。“跟林子打了一辈子交道，人也像树皮一样干硬。”他笑着说。1980年，张春友初中毕业后到和平林场工作，主要任务就是砍树。后来，国家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平林场八成以上都是天然林，林场经营一度陷入困境。如何转型突围？“当时，各林场都在想办法，包括发展干果经济林、林下药材、林业种苗等产业，但因为生产周期较长等原因，收效甚微。”刚刚退休的桓仁县林草局森林经营股股长宋修田，对那段记忆记忆犹新。

“国有林场脱困，必须改变以木材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一年秋季，宋修田和上级领导来到和平林场调研，从漫山红叶中得到启发，决定发展森林观光旅游，“和平林场70%的区域分布着枫树，一到秋季，不同品种的枫树将高低起伏的群山晕染得五彩斑斓。”

2012年，桓仁县委、县政府批准以和平林场为基础组建桓仁枫林谷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由8家国有林场共同出资、分别入股，打造春看花、夏避暑、秋赏枫、冬玩雪的观光胜地。

经过一年的建设，2013年秋季，园区正式开门迎客，林场干部职工成为景区的管理员、服务员和护林员。“短短两个月时间，光门票收入就有200多万元，这相当于改革前林场一年的收入。”张春友说。

落实管理责任，提升监管能力

登上海拔727米的卧虎峰峰顶，张春友四下张望，观察有无异常情况。“现在巡山护林，乱砍盗伐、捕猎野生动物的情况基本没有了，防火是重中之重，旅游旺季我们还要协助维持景区秩序。”他说。

“有时遇到游客攀折枫树拍照，我们就及时劝阻。”张春友说，“虽然以前是砍树的，但是现在看到有人折根枝条都心疼。”

和平林场转型为森林公园后，收入多了，还承接、安置富余职工70多名，成为全县国有林场改革的成功典型。“后来，县里8家林场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从砍树变为护绿，生态建设成为林区的主基调。”桓仁县林草局国有林场管理部部长侯占辉说。

“开发建设枫林谷森林公园10多年来，累计经营收入近亿元，减少森林采伐面积约1.2万亩，相当于再造一个和平林场。”侯占辉介绍。

作为辽东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桓仁把管护好森林资源作为生态建设的主要内容。“我们全面推进林长制，按照山林自然资源现状，把全县划分为449个区域网格，逐地逐片落实管理责任。”桓仁县林草局局长办主任邵立郡介绍，党的

的十八大以来，全县森林蓄积量由2345万立方米提升至2982万立方米。

在桓仁县林长制大数据综合展示平台，一块大屏幕上实时显示449个网格的管护情况。“智慧平台依托后台管理系统和‘林长通’手机APP，具备移动巡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测等功能，有效提升林业资源监管能力。”邵立郡说。

如今，张春友时不时还会拿起油锯，但不再是采伐，而是抚育。油锯的轰鸣声响起，低垂杂乱的枝叶被削去，一株株树木更加俊秀挺拔。

立足生态优势，发展特色产业

中午时分，在距离枫林谷数公里外的向阳乡和平村赵三农家院，经营者赵忠波正忙着招呼客人。小鸡炖蘑菇、山野菜炒肉片……热腾腾的饭菜端上桌来，香气四溢。“食材都是周边农户自产的，主打天然和新鲜。”赵忠波说，“以前上山砍木头，忙活一年挣不了2万元，现在一到旅游旺季，游客来住宿、吃饭都得提前预订，一年收入能有30多万元。”

多年前，和平村还是大山深处的一座小村庄，村民们的生活来源除了几亩田地，就是到林场伐木、运输。“如今，借着枫林谷景区的东风，全村农家乐、民宿开了60多家，一半以上村民吃上了旅游饭，和平村还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森林乡村等称号。”和平村党总支副书记王民海介绍，今年全村人均纯收入有望达到2.8万元。

包括和平村在内，从2019年开始，桓仁全县已有53个村将村集体经济资金共3821万元入股枫林谷景区，景区每年按照8%的固定比例进行分红。

不止一个枫林谷。“独特的气候条件和优越的生态条件为道地药材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环境，经过多年发展，桓仁县已拥有山参保护面积65万亩，山参产业年产值30亿元以上。”桓仁县委副书记、县长田永军介绍，桓仁正重点打造中药和保健食品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康养旅游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立足生态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年来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力案件。10件案例所涉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复合程度高、创新意识强，兼具裁判规则意义和法治宣传价值，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特色、专业要求和职能作用。

2014年6月至今年9月，全国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216.1万件，其中，一系列标志性典型案例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进程，提升了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对故意损毁名胜古迹行为入追究刑责，体现法律对其行为最严厉的否定评价。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内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名录，巨蟒峰地质遗迹点是其珍贵的标志性景观和最核心的部分，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经济价值。

张某某等三人采用打岩钉等形式攀爬至巨蟒峰顶部。经现场勘查，张某某在巨蟒峰上打入岩钉26个。经专家评估，此次“巨蟒峰案的价值损失评估值”不应低于该事件对巨蟒峰非使用价值造成损失的最低阈值1190万元。

最终，法院依法追究行为人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的刑事责任，体现了法律对其行为最严厉的否定评价。同时，判处三人承担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600万元、支付专家费15万元，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本案是全国首例因故意损毁自然遗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是全国首例检察机关针对损毁自然遗迹提起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介绍，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既对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的行为进行刑事制裁，也判处民事责任，扩大环境资源司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对于促进名胜古迹的保护和修复，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具有重要示范作用。

——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巩固美丽中国建设群众基础。

徐某在尚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下，将25000斤鲈鱼投放至江苏省常州市长荡湖。后其投放的湖面陆续出现大量死亡鲈鱼，当地渔政部门累计打捞死亡鲈鱼20208斤。经鉴定，死亡鲈鱼为革胡子鲶，为外来物种。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法院认为，徐某擅自向长荡湖投放大量

十年来全国法院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两百多万件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外来物种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导致该水域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发生不利改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生物安全风险，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徐某承担生态资源损失3万元、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用于长荡湖生态环境修复；事务性费用1.8万元；惩罚性赔偿金5000元，用于长荡湖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科普、法治宣传。

本案是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普法+科普”式庭审直播，吸引100多万网民观看，提升了公众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变违法擅自“放生”为科学增殖放流，巩固了美丽中国建设的群众基础。

——形成类案裁判规则，平衡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李某居住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正对李某住宅的万象城购物中心外墙上有一块LED显示屏。该显示屏每天播放视频广告等，其产生强光直射入李某住宅，给李某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置地公司作为万象城购物中心的建设方和经营管理方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该LED显示屏在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关闭时间应在22:00之前；在10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关闭时间应在21:50之前；该LED显示屏在每日19:00后的亮度值不得高于每平方米600坎德拉。

本案中，人民法院创新性地适用法律并形成类案裁判规则，即当LED显示屏运行时产生的强光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时，构成由强光引起的光污染。同时，并未简单判决拆除LED显示屏，而是通过规范开启LED显示屏运行时间、亮度值的方式将光污染对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正常人的忍受范围之内，以达到停止侵害的目的，较好地平衡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据介绍，2014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注重紧密结合审判实践，向社会提供鲜活司法政策、司法规则、典型案例等法治产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1件，发布规范性文件22件；发布生态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40件、专题典型案例共43批437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参考案例350多件，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法律。

本版责编：程晨 张晔 江萌

位于界沟镇的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基地采收现场



扬子江药业集团：以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在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界沟镇，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喜获丰收。以“做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制药企业”为愿景，扬子江药业集团近年来积极服务中医药现代化，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相结合，切实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深入挖掘虞城县界沟镇中药材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全流程标准化种植基地，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走出一条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之路。

因地制宜，充分发挥道地药材种植优势

为助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扬子江药业集团坚持因地制宜种植优质中药材，根据不同药材的品种特性和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在全国建立了80个中药材种植基地，总结出一套完整的中药材生态种植与可持续发展模式。

界沟镇位于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南部，拥有得天独厚的中药材种植自然条件。这里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适宜120余种中药材种植，于2020年被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授予“河南省中药材之乡”称号。

2019年，扬子江药业集团深入虞城县界沟镇，对当地自然资源条件进行全面严谨的调研与评估，提出“公司+农业合作社”发展模式，以扬子江药业集团资金、技术、市场资源为依托，界沟镇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承包流转土地，建立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紫苏是一种历史悠久的中药材，其叶、梗、籽均可入药，种植周期短、产出效益高，药用价值和经济效益广受认可。在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基地成功流转土地3000余亩，“虞紫苏”系列新品种种植面积已达2000余亩，有效盘活了当地低效和闲置土地资源，成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致富田”。

提质增效，全面升级种植技术与管理模式

保障中药材高质量产出，科学种植是基础。在打造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的实践中，扬子江药业集团累计制定了80余份通用管理文件，覆盖种子种苗、田间管理、采收加工、仓储物流、质量管理等中药材产业全流程。为保证种植标准的切实执行，扬子江药业集团向种植基地派出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作业，协助农户严格遵循企业质量标准

开展种植。

此外，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持续依托农业研发创新种植模式，实施小麦和紫苏套种，以提升种植效益。同时，基地积极联合高校，共同培育优质种源，成功选育出“虞紫苏1号”和“虞紫苏2号”两个新品种，紫苏叶干品年产量可达450吨，紫苏梗干品年产量可达675吨，研究成果得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可。

保障中药材高质量产出，智慧管理是关键。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对药材种植全过程实施“赋码溯源”管理，每批紫苏从种植到加工再到仓储出库都实现电子化记录，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获得每个环节的信息。此外，为充分发挥道地药材价值，在中成药生产的全过程，扬子江药业集团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运用5G、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从种植、生产到运输全流程各环节的透明可追溯机制，以技术赋能实现管理增效。

如今，科学种植和智慧管理共同发力，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实现了产量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在推动当地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为乡村全面振兴铺就了一条新路径。

致富增收，中药材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近年来，虞城县凭借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中药材特色产业，以乡村产业振兴促进群众稳定增收，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为虞城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新机遇。

至今，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紫苏规范化种植基地有效带动了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界沟镇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吸纳村民就业达1.6万余人，种植中药材达40余种。农户不仅能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稳定的收益，还能在种植基地务工获得更多收入，帮助农户实现“家门口致富”。灵活的工作时间和便利的工作地点，让农户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2023年，种植基地小麦和紫苏套种亩均收益近万元，户均增收6000元以上，为农户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小紫苏迸发大活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奏响乡村全面振兴新旋律。未来，扬子江药业集团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进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创新和智慧力量。

数据来源：虞城县界沟镇人民政府 扬子江药业集团

